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地球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给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期限为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对外投资项目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杭州花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6年10月24日